

ICS 33.050

CCS M 30

团体标准

T/TAF 078.1—2023

代替 T/TAF 078.1—2020

APP 用户权益保护测评规范 第 1 部分：超范围收集个人信息

Application software user rights protection evaluation specification—

Part 1: Over collection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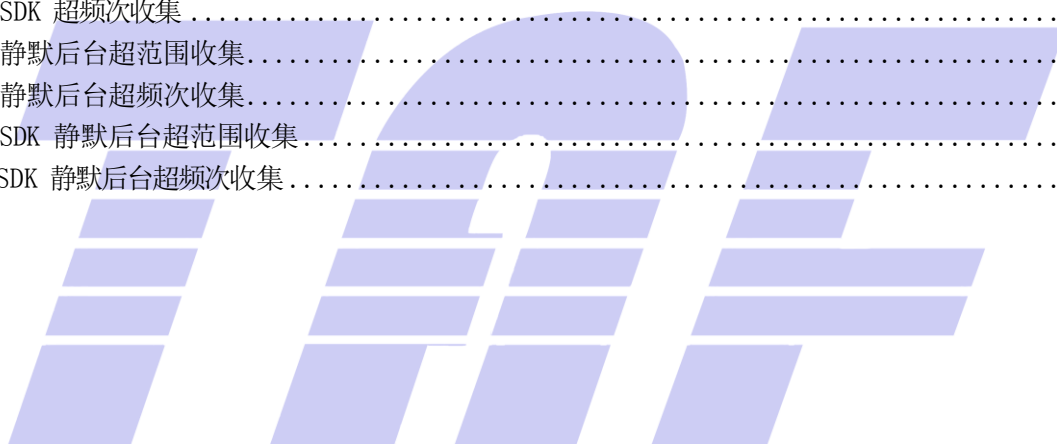
2023-06-26 发布

2023-06-26 实施

电信终端产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缩略语	2
5 超范围收集个人信息	2
5.1 超范围收集	2
5.2 超频次收集	2
5.3 SDK 超范围收集	3
5.4 SDK 超频次收集	3
5.5 静默后台超范围收集	3
5.6 静默后台超频次收集	3
5.7 SDK 静默后台超范围收集	4
5.8 SDK 静默后台超频次收集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T/TAF 078《APP用户权益保护测评规范》的第1部分。T/TAF 078 已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超范围收集个人信息；
- 第2部分：定向推送；
- 第3部分：个人信息获取行为；
- 第4部分：权限索取行为；
- 第5部分：违规使用个人信息；
- 第6部分：违规收集个人信息；
- 第7部分：欺骗误导强迫行为；
- 第8部分：移动应用分发平台管理；
- 第9部分：移动应用分发平台信息展示；
- 第10部分：自启动和关联启动行为。

本文件代替 T/TAF 078.1—2020《APP 用户权益保护测评规范超范围收集个人信息》，与 T/TAF 078.1—2020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题目增加了“第1部分：”；
- b) 引言中增加了“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提升移动互联网应用服务能力的通知》”；
- c) 新增了“不得仅以服务体验、产品研发、算法推荐、风险控制等为由，强制要求用户同意超范围或者与服务场景无关的个人信息处理行为”的要求（见 5.1 b）。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电信终端产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泰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安天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周飞、李京典、桑明臣、李可心、陈鑫爱、王艳红、杜云、宁华、臧磊、常浩伦、李鑫、凌大兵、林冠辰、陈诚、王倩、张玮、李腾。

——2020 年首次发布为 T/TAF 078.1—2020；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引 言

本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要求，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纵深推进APP侵害用户权益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提升移动互联网应用服务能力的通知》提出检测细则，进一步促进移动互联网行业的健康稳定发展。



APP 用户权益保护测评规范 第 1 部分：超范围收集个人信息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移动应用软件超范围收集个人信息的检测细则以及典型检测场景。

本文件适用于移动应用软件提供者规范应用使用与个人信息相关的权限索取的行为，也适用于主管部门、第三方评估机构等组织对移动应用软件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和评估。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41391—2022 信息安全技术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收集个人信息基本要求

YD/T 2407—2021 移动智能终端安全能力技术要求

YD/T 4177.1—2022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最小必要评估规范 第 1 部分：总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移动智能终端 smart mobile terminal

能够接入移动通信网，具有能够提供应用软件开发接口的操作系统，具有安装、加载和运行应用软件能力的终端。

[来源：YD/T 2407—2021，3.1.1]

3.2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 mobile Internet application

可安装在移动智能终端内，能够利用移动智能终端操作系统提供的公开开发接口，实现某项或某几项特定任务的应用程序。

注：包含移动智能终端预置应用、小程序、快应用以及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提供的可以通过网站、应用商店等应用分发平台下载、安装、升级的应用程序，简称 APP。

3.3

软件开发工具包 software development kit

协助软件开发的软件库。

注：软件工具开发包简称 SDK，通常包括相关二进制文件、文档、范例和工具的集合。

[来源：GB/T 41391—2022，3.14，有修改]

3.4

收集 collect

获得个人信息的活动。

[来源：YD/T 4177.1—2022，3.7]

3.5

静默状态 silence state

指的是APP处于设备屏幕中，用户未使用该APP的任何相关功能且未主动触发任何操作的状态。

4 缩略语

下列缩略语适用于本文件。

IMEI：国际移动设备识别码（International Mobile Equipment Identity）

IMSI：国际移动用户识别码（International Mobile Subscriber Identity）

MAC：媒体存取控制（Media Access Control）

IDFA：广告标识符（Identifier For Advertising）

IDFV：供应商标识符（Identifier For Vendor）

OAID：匿名设备标识符（Open Anonymous Device Identifier）

MEID：移动设备识别码（Mobile Equipment Identifier）

ICCID：集成电路卡识别码（Integrate Circuit CardIdentity）

SN：设备序列号（Serial Number）

SUCI：用户隐藏标识符（Subscription Concealed Identifier）

SUPI：用户永久标识符（Subscription Permanent Identifier）

5 超范围收集个人信息

5.1 超范围收集

超范围收集具体场景包括但不限于：

- a) APP 在收集 IMEI、IMSI、设备 MAC 地址、Android ID、OAID、IDFA、IDFV、MEID、ICCID、SN、SUCI、SUPI、软件安装列表、位置、联系人、通话记录、日历、短信、本机电话号码、图片、音视频等个人信息时，超出其所明示收集目的的合理关联范围；
- b) APP 仅以服务体验、产品研发、算法推荐、风险控制等为由，强制要求用户同意超范围或者与服务场景无关的个人信息处理行为。

5.2 超频次收集

超频次收集具体场景包括但不限于：

- a) APP 未向用户明示收集 IMEI、IMSI、设备 MAC 地址、Android ID、OAID、IDFA、IDFV、MEID、

ICCID、SN、SUCI、SUPI、软件安装列表、位置、联系人、通话记录、日历、短信、本机电话号码、图片、音视频等个人信息的频率，未经用户同意，以特定频率收集个人信息；

- b) APP 向用户明示收集 IMEI、IMSI、设备 MAC 地址、Android ID、OAID、IDFA、IDFV、MEID、ICCID、SN、SUCI、SUPI、软件安装列表、位置、联系人、通话记录、日历、短信、本机电话号码、图片、音视频等个人信息的频率，收集个人信息的频率超出其实现产品或服务的业务功能所必需的最低频率。

5.3 SDK 超范围收集

APP 向用户明示第三方 SDK 处理 IMEI、IMSI、设备 MAC 地址、Android ID、OAID、IDFA、IDFV、MEID、ICCID、SN、SUCI、SUPI、软件安装列表、位置、联系人、通话记录、日历、短信、本机电话号码、图片、音视频等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第三方 SDK 收集相应个人信息时不应超出其所明示收集目的的合理关联范围。

5.4 SDK 超频次收集

SDK 超频次收集具体场景包括但不限于：

- a) APP 未向用户明示第三方 SDK 收集 IMEI、IMSI、设备 MAC 地址、Android ID、OAID、IDFA、IDFV、MEID、ICCID、SN、SUCI、SUPI、软件安装列表、位置、联系人、通话记录、日历、短信、本机电话号码、图片、音视频等个人信息的频率，未经用户同意，第三方 SDK 以特定频率收集个人信息；
- b) APP 向用户明示第三方 SDK 收集使用 IMEI、IMSI、设备 MAC 地址、Android ID、OAID、IDFA、IDFV、MEID、ICCID、SN、SUCI、SUPI、软件安装列表、位置、联系人、通话记录、日历、短信、本机电话号码、图片、音视频等个人信息的频率，第三方 SDK 收集个人信息的频率超出其实现产品或服务的业务功能所必需的最低频率。

5.5 静默后台超范围收集

APP 在静默状态下或在后台运行时，收集 IMEI、IMSI、设备 MAC 地址、Android ID、OAID、IDFA、IDFV、MEID、ICCID、SN、SUCI、SUPI、软件安装列表、位置、联系人、通话记录、日历、短信、本机电话号码、图片、音视频等个人信息不应超出其所明示的收集目的的合理关联范围。

5.6 静默后台超频次收集

静默后台超频次收集具体场景包括但不限于：

- a) APP 未向用户明示在静默状态下或在后台运行时收集 IMEI、IMSI、设备 MAC 地址、Android ID、OAID、IDFA、IDFV、MEID、ICCID、SN、SUCI、SUPI、软件安装列表、位置、联系人、通话记录、日历、短信、本机电话号码、图片、音视频等个人信息的频率，未经用户同意，以特定频次收集个人信息；
- b) APP 向用户明示在静默状态下或在后台运行时收集 IMEI、IMSI、设备 MAC 地址、Android ID、OAID、IDFA、IDFV、MEID、ICCID、SN、软件安装列表、位置、联系人、通话记录、日历、短信、本机电话号码、图片、音视频等个人信息的频率，收集个人信息的频率超出其实现产品或服务的业务功能所必需的最低频率。

5.7 SDK 静默后台超范围收集

APP 在静默状态下或在后台运行时，第三方 SDK 收集 IMEI、IMSI、设备 MAC 地址、Android ID、OAID、IDFA、IDFV、MEID、ICCID、SN、SUCI、SUPI、软件安装列表、位置、联系人、通话记录、日历、短信、本机电话号码、图片、音视频等个人信息不应超出其所明示的收集目的的合理关联范围。

5.8 SDK 静默后台超频次收集

SDK 静默后台超频次收集具体场景包括但不限于：

- a) APP 未向用户明示在静默状态下或在后台运行时第三方 SDK 收集 IMEI、IMSI、设备 MAC 地址、Android ID、OAID、IDFA、IDFV、MEID、ICCID、SN、SUCI、SUPI、软件安装列表、位置、联系人、通话记录、日历、短信、本机电话号码、图片、音视频等个人信息的频率，未经用户同意，在静默状态下或在后台运行时，第三方 SDK 以特定频次收集个人信息；
- b) APP 向用户明示在静默状态下或在后台运行时第三方 SDK 收集 IMEI、IMSI、设备 MAC 地址、Android ID、OAID、IDFA、IDFV、MEID、ICCID、SN、SUCI、SUPI、软件安装列表、位置、联系人、通话记录、日历、短信、本机电话号码、图片、音视频等个人信息的频率，在静默状态下或在后台运行时，第三方 SDK 收集个人信息的频率超出其实现产品或服务的业务功能所必需的最低频率。

注 1：5.3、5.4、5.7、5.8 中，APP 明示 SDK 处理的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范围，见 T/TAF 078.6—2023 中的要求。

注 2：5.2、5.4、5.6、5.8 中，特定频次收集个人信息如以周期频次收集个人信息。

电信终端产业协会团体标准

APP 用户权益保护测评规范 第 1 部分：超范围收集个人信息

T/TAF 078.1—2023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电信终端产业协会印发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电话：010-82052809

电子版发行网址：www.taf.org.cn